六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和其他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低保工作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着力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不断提高低保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本办法开展低保审核审批工作，并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村(社区)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开展低保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保尽保。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入，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

（二）公平公正。健全低保法规制度，完善程序规定，畅通城乡居民的参与渠道，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审批结果公平公正。

（三）动态管理。采取低保对象定期报告和管理审批机关分类复核相结合等方法，加强对低保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

（四）统筹兼顾。统筹城乡、区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到低保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第二章 保障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3个基本条件。

(一)持有当地常住户口或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居住5年以上的本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条件的，通过审核审批程序，可以获得低保。

（二）低收入家庭申请城乡低保，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较大导致生活困难，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家庭财产符合规定且不存在本办法中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采取“单人户”纳入低保；

2．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含二级，下同）或三级精神、智力，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1.5倍的城乡低收入人员，家庭财产符合规定且不存在本办法中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其残疾人本人可申请获得低保。

（三）因病支出型困难居民申请低保，应具备以下条件：

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的自付住院医药总费用（含特殊慢性病门诊）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付住院医药总费用（含特殊慢性病门诊）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1.5倍，家庭财产符合规定且不存在本办法中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第五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居民，申请城市低保；持有农业户口的居民，申请农村低保。

取消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划分的地区，户籍所在地为城镇行政区域且实际居住满1年、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可以申请城市低保。其他适用农村低保。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确定。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且

共同生活的成员；虽然户口不在同一户口簿但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成员，具体包括：

1.配偶；

2.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4.经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人员。

（二）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1.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3.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4.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保障标准

**第七条** 低保标准，由市级人民政府根据各县（区）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根据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支出和物价变动情况，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或者适时调整。进一步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增强价格临时补贴对物价变动的敏感度。

第四章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计算

**第八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低保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在核定家庭收入、财产时，适当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就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家庭困难程度。

**第九条** 家庭收入是指低保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即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后，家庭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之和。

(一)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四个方面。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同时扣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

家庭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指家庭成员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转移净收入。

（二）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包括：

1.重点优抚对象按照规定获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2.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奖励金；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

3.对国家、社会和人民做出突出贡献人员，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奖励金，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见义勇为人员享受的各类抚恤金、补助金；

4.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纳部分。

5.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生活津贴、困难补助等；

6.政府发放的计划生育奖特扶金、独生子女费、高龄补贴、残疾人补贴、廉租住房补贴；

7.丧葬费；

8.临时性的社会救助款物；

9.政府下拨的救灾、扶贫、移民扶持款物；

10.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的医疗费；

11.城乡贫困家庭成员因病按规定获得的医疗救助金；

12.政府给予的良种补贴以及其他强农惠农资金；

13.其他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不计入的家庭收入。

**第十条** 家庭收入核算办法：

（一）家庭收入不稳定的，家庭月收入按其提出低保申请前1年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二）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按用人单位证明或者本人工资卡的银行流水计算收入；

（三）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按照当地实际发放标准计算；

（四）外出务工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按用工单位出具的证明计算；无法提供证明或出具的证明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按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五）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收入，按照实际收成和当地价格，扣除必要的成本后计算收入；

（六）财产租赁、转让所得，按照租赁、转让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当地同类、同期市场租赁、转让价格计算。

（七）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简称供养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1.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2.供养义务人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月标准2倍的，视为无能力承担供养义务，不计算赡（抚、扶）养费；

3.供养义务人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月标准2倍的，将其人均收入高出月低保月标准2倍部分的50%，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抚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

基本计算公式为：赡（抚、扶）养费=（家庭月人均收入－2倍月低保标准）×家庭人口数×50%÷赡（抚、扶）养人。

（八）因征地、拆迁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补偿金或生活补偿费的计算：

1.因征地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补偿费，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一次性安置补偿费÷（家庭人口数×当地低保标准）〕，该家庭不予获得低保。

2.因房屋拆迁领取的一次性拆迁补偿费，扣除经查实确需购买安置住房（含必要装修）部分，其剩余部分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予获得低保。

3.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领取的一次性安置补助费，扣除经查实确需购买安置住房（含必要装修）和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部分后，按家庭人口数和当地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的月数内，该家庭不予获得低保。

4.领取一次性补偿费的家庭，在可分摊的月数内，因病、因灾等特殊情况将领取的一次性补偿费提前用完，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低保。

**第十一条** 家庭财产是指低保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

（一）现金、存款及有价证券，对其总价值不超过上年度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家庭，视为“零存款”(2020年六安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33647元/年/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14449元/年/人)；

（二）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普通两轮、三轮摩托车除外）、船舶；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原则上仅有一辆（艘、台）车辆（船舶、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价格在5万元（含）以内（以购置税发票计税金额为准）的，不作为限定条件；

（三）房屋；

（四）债权；

（五）其他财产。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获得低保：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企业法人”或投资人信息，且注册（投资）资金5万元以上（含5万元），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二）在申请低保之前或获得低保期间，家庭水、电、气、通讯费支出、日常消费水平等，连续6个月高于当地政府对获得低保待遇人员规定标准的；

（三）拥有当地户籍，但长期（6个月及以上）居住在外地，家庭收入和生活状况无法核实的；

（四）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不履行义务，致使家庭月（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劳动生产的；

（六）拒绝配合低保经办人员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的；

（七）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虚假证明的；

（八）通过离婚、赠与等形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的；

（九）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十）人为闲置承包土地、山林、渔场的家庭；

（十一）符合特困供养、孤儿等救助条件的人员，应分别申请特困供养、孤儿等相关救助，不重复享受低保待遇；

（十二）国家财政供养人员；

（十三）其他经县级民政部门规定不能获得低保的。

**第十三条** 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的，且家庭成员中有重残或重病人员。低收入家庭申请城乡低保，家庭财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获得城乡低保：

1.申请人家庭及法定赡养人家庭拥有非住宅类房产（非住宅类房产为家庭长期居住的唯一房产除外）；或者拥有1套以上住宅类房产；

2.申请人家庭拥有1辆及以上机动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普通两轮摩托车除外），或者拥有购置价格在5万元（含）以上的机动车（以购置税发票计税金额为准）。

**第十四条** 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是指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其中，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不就业或从事生产劳动的；

2.生病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1套以上商品住房或拥有其他商业、生产用房的；

3.生病后自筹购房、建房或者装修住房的，但必要的维修和政策性救助除外；

4.申请人家庭拥有1辆及以上汽车，或者拥有购置价格在5万元（含）以上的机动车（以购置税发票计税金额为准）;

5.特困供养救助对象。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低保申请。

（一）低保工作程序按照居民申请，村（社区）受理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的程序实施。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社区）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二）在同一县(区)辖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三）申请低保时，申请人应如实填报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程序，并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住院出院小结、住院费用结算票据、收入情况声明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居住5年以上的本市居民，申请人除提供以上原件或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材料。有效居住材料包括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该家庭成员在特定时间段内在本地居住的材料。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函询其在当地享受民政政策保障情况。

（四）村（社区）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且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六条** 入户调查。

(一)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社区）协助下，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入户调查人员每组不得少于2人。

（二）调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核对机构，对低保申请人家庭及其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

2.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实际生活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填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分别签字确认；

3.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日常生活、从业情况和经济状况等；

4.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5.支出推算。根据申请人消费支出推算其家庭收入。

**第十七条** 民主评议。

（一）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村（社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以村（社区）为单位进行民主评议。对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调查核实无争议的低保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或民主评议后置。

（二）民主评议小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包村（社区）干部、村（社区）干部成员、村民组长（社区民政专干）、熟悉申请人家庭情况的党员代表、村（社区）代表等组成。其中村（社区）代表人数不少于参加评议人数的三分之一，村（社区）干部成员不多于三分之一。

每次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9人（评议成员人数应为单数）。

（三）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宣讲政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宣讲获得低保的条件、补助办法、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2.介绍情况。由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调查情况。

3.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及调查结果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进行无记名投票。

4.形成结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根据评议情况和投票结果，对得票过半数的申请家庭视为通过民主评议。

5.签字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有详细的民主评议记录等资料，并有参加评议的人员签字确认。评议结论无论同意与否，都要将完整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或信息核对。对于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符合低保条件，但民主评议未获通过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会同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入户调查并作出认定。

**第十八条** 公 示。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审核建议，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的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天。对审核不通过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给予书面答复。

（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经办人员将低保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结果、民主评议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批。有异议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九条** 审核审批。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召开联审联批会议，全面审核申请人家庭相关材料。拟批准的，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网站上进行公示3天。公示内容包括：户主姓名、保障人数、保障类别、拟保障金额。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出审批决定，并整理归档相关材料，录入低保信息系统，同时将低保调整人员名册上报县（区）民政部门备案。

（二）对批准给予低保的，通过系统打印发放低保证，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对不符合条件的，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长期末端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低保家庭户主姓名、保障人数、保障类别、保障金额、当期低保领取总额等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的公示栏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网站长期公示,并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要注意保护低保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获得低保无关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全面建立低保经办人员和村（社区）干部近亲属获得低保备案制度。

低保经办人员和村（社区）干部近亲属获得低保的，需填写《六安市低保经办人员和村（社区）干部近亲属获得低保备案登记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单独归类存档备查。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审批等事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二十二条** 低保金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城市、农村低保金均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县（区）民政部门要通过低保信息系统，按月提供低保金发放清单，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意见拨款至金融机构打卡发放，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低保对象分类管理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低保家庭人口结构和收入来源变化情况，分成A、B、C三类，实行分类施保、定期核查，动态管理。

A类：家庭成员中有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并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家庭。

B类：家庭成员中有老年人、未成年人、三级以下残疾人并且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

C类：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并且收入来源不固定的家庭。

**第二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制定具体办法，对获得低保对象定期核查。对A、B类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C类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

**第二十五条** 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如实申报，经所在村（社区）核实后，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时召开联审联批会议，及时做出增发、减发或者停发低保金的决定。死亡人员次月停止发放低保金。

**第二十六条** 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家庭中的A类、B类人员，按比例增发一定数额的低保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低保金，不重复获得。

（一）A类人员，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30%增发低保金。

（二）B类人员，按不低于其本人低保补助水平的20%增发低保金。

**第二十七条** 建立低保档案分级管理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对低保工作资料归类、建档。低保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

（一）审批类档案。包括申请书、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房产证、相关困难证明材料等原件或复印件，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照片，低保审核审批表，动态管理审核审批表等。

（二）日常管理类档案。包括低保政策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请示、报告、总结、批文、信函、低保资金发放汇总表、资金划拨凭证、低保对象花名册、调增（减）人员花名册、低保金调增（减）人员花名册等。

审批类档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保管。

日常管理类档案，由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别建档保管。

**第二十八条** 建立低保对象参加公益劳动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的低保对象定期参加公益劳动。

**第二十九条** 建立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鼓励、引导具备就业能力的困难人员积极就业，增强其就业动力。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具备劳动能力、劳动条件但未就业的低保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相适应的工作的，可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低保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县（区）民政部门根据本年度实际保障对象数量测算下年度所需低保资金，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低保资金支出计划。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低保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民政厅《安徽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财社〔2015〕622号）执行，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

**第三十二条** 县（区）民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保障对象增加（减少）、保障标准调整等因素需调整低保资金预算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3〕72号）要求，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将必要的低保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低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低保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逐一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并对实名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低保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省级组织抽查,对查出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一）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从事低保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低保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审核、审批的；

2.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故意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予以批准的；

4.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保密职责的；

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低保资金的。

（二）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决定停止发放；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追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可以处以非法获取低保金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在骗取低保金未退回期间，不再受理其低保申请；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不予批准低保，或者减发、停发低保金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实施办法，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县（区）民政部门从本地实际出发，可制定本县区实施办法，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2．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3．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

4．入户调查表

5．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表

6．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

7．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告知书

8．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

9．审批公示单

10．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记录表

11.六安市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社区）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登记表

附件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本人姓名 ，现申请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天内未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3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码 | 指纹 |
|  |  |  |  |
|  |  |  |  |
|  |  |  |  |

赡养抚养扶养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被赡养抚养扶养人 | 与被赡养抚养扶养人关系 | 指纹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家庭： 授权单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2

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 人 | 家庭月（年）收入 | 元 | 家庭主要支出 |  |
| 现家庭住址 |  | 家庭成员近亲属中有无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 |  |
| 家庭财产状况 | 银行存款 | 元 | 有价证券 | 元 | 债权 | 元 |
| 房产 | 房屋地址 | 建筑面积（㎡） | 房屋性质 | 房屋来源 | 购（建）房时间 |
|  |  |  |  |  |
|  |  |  |  |  |
| 机动车（船） | 车（船）主姓名 | 车（船）型 | 车（船）牌号 | 排气量 | 购买时间 | 购买金额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财产 |  |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与申请人关系 | 婚姻状况 |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等级） | 职业状况 | 月/年收入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赡（抚、扶）养人信息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与申请人关系 | 婚姻状况 |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等级） | 职业状况 | 月/年收入 | 年赡（抚、扶）养费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表

**申请日期：**

|  |
| --- |
| **家庭基本信息** |
| 申请人 |  | 性别 |  | 保障类别 |  | 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月总收入 |  |
| 享受人口数 |  | 拟保障金额 |  | 月均收入 |  |
| 开户人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户籍地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是否为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近亲属 |  | 婚姻状况 |  |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与申请人关系 | 婚姻状况 | 健康状况 | 职业状况 | 月收入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
| 姓名 | 月赡抚扶养费 | 性别 | 与申请人关系 | 婚姻状况 | 健康状况 | 职业状况 | 月收入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村（社区）审核意见** |
| 经审核、评议、公示无异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村（居）\_\_\_\_\_\_\_\_\_\_\_\_\_\_\_家庭，\_\_\_\_\_\_\_\_人，拟同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人均补助金额\_\_\_\_\_\_\_\_\_\_\_元/月，家庭补助金额\_\_\_\_\_\_\_\_\_\_\_元/月。盖 章 年 月 日  |
| 经办人签名 |  | 民政协理员签名 |  | 领导签名 |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意见** |
| 经审核同意你村（社区）对\_\_\_\_\_\_\_\_\_\_\_\_\_家庭审核意见，从\_\_\_\_\_\_\_\_\_月起执行上述救助标准。盖 章 年 月 日  |
| 审核人签名 |  | 领导签名 |  |

附件4

入 户 调 查 表

|  |
| --- |
|  镇/乡 社区（村）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
| 申请人姓名 |  | 家庭人口数 |  |
| 户籍地址 |  |
| 实际居住地 |  |
| 家庭经济状况 |  |
| 1.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信息 |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性别 | 婚姻状况 | 健康状况（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 职业状况 | 月收入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性别 | 婚姻状况 | 健康状况（健康、一般、残疾、患病） | 职业状况 | 月收入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 |  |
| 1. 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是□ 否□ 说明情况：
 |
|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
| 以上入户调查填写情况属实：被调查家庭成员代表签字：  |

**填表说明：**

**1．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2．家庭困难综合情况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附件5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表

你村（社区）下列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现将审核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为3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举报电话：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障对象姓名 | 申请人姓名 | 家庭所在村（居） | 家庭人口数 | 拟保障人口数 | 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

 村（社区） 同志：

您于 年 月 日提交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您家庭因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 元/月，超过本县（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元/月；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具体表现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不予批准。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

送达人：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7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告知书

 村（居）民委员会 同志：

因 ，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经过重新核算认定，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

□增（减）：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 元/月调整为 元/月；月人均保障金额由 元/月调整为 元/月。

调整原因：

若不服上述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送达人：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8

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

 村（居）民委员会 同志：

因 ，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经过重新核算认定，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

□停发：从 年 月起，对您家庭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

若不服上述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送达人：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各留存一份，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9

审 批 公 示 单

经批准以下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现进行公示。

监督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保障人口数 | 家庭人口数 | 拟补助金额（元/月） | 家庭所在村（社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入户时间 |  | 调查人 |  |
| 调查情况：调查结论：调查单位（盖章）  |
| 入户时间 |  | 调查人 |  |
| 调查情况：调查结论：调查单位（盖章）  |
| 入户时间 |  | 调查人 |  |

附件11

 六安市城乡低保经办人员和村（社区）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家庭详细住址 |  |
| 家庭基本情况 | 户籍 人，其中：常住 人，共同生活 人；上年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
| 申请原因 |  |
|  |
| 承诺人姓名 |  | 与申请人关系 |  |
| 单位及职务 |  |
| 承诺内容 |  以上情况真实可信，如有虚假、隐瞒，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承诺人签名： |
| 承诺人单位意见 |   盖章 |
| 核查结论 |  核查人签名： |

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登记表